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明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(1)民國102年11月25日。(2)民國106年10月24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(1)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0,000元。

(2)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1)〈最高限額抵押權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及信用卡契約。(2)（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

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
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
證。

(五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民國132年11月21日。(2)民國136
年10月22日。

(六)清償日期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(七)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(八)遲延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
算。

(九)違約金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
準計算。

(十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1)(2)1・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・
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・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
償。4・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
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・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
險費。

(十一)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1)(2)陳明璟，債務額比例：全
部

債務人陳明璟於(一)(1)民國102年11月26日(2)民國106年10月24日
分別向聲請人借款(1)3,600,000元(2)1,000,000元，到期日(1)民
國122年11月26日(2)民國121年10月24日，又(1)(2)曾申請6個月按
月付息免攤本金，期滿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完畢，
到期日分別變更為(1)民國123年5月26日(2)民國122年4月24日，
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(1)(2)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應按月繳
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2
年10月26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合計
2,888,8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；(二)另信用卡消費款200,478
元，及其中本金199,861元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利率11.88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
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
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及契據變更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、相對人即債務人最新戶謄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西屯區	中仁		541	1,117.00	10000分之10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46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十二樓之1	主要用途：住家用 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：12層	十二層：83.81 合計：83.81	陽台：9.75	全部
共有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2,042.2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97						

